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UNITED 上海

Shanghai China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5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5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6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 7

第三节　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

第四节　结尾 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8）沪联律非诉字第079-02号

致：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财务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4、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计划进行调整。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会议文件，鉴于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吴锋海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人调整为2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960万股调整为950万股。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3、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

3、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获授限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性股票的条件。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具体为：

1、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共计 24 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等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等，均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范围内的激励对象。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00,000 股，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76%（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拟授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戴兵	董事、执行总裁	1,730,000	18.21%	0.14%
周建孚	董事、副总裁	500,000	5.26%	0.04%
李贲	董事、副总裁	480,000	5.05%	0.04%
鲁浩	副总裁	310,000	3.26%	0.02%
洪晓明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00	1.05%	0.01%
亓秀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0	1.05%	0.01%
核心技术及业务等管理人员18人		6,280,000	66.11%	0.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9,500,000**	**100%**	**0.76%**

3、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01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4.96 元；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5.01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有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三节　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晏维律师、郑茜元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经办律师：张晏维

经办律师：郑茜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